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分機7575

電子信箱：100478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80112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再次重申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事項，各級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9月12日發布，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
- 二、查中立法第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三、次查中立法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



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是以，倘候選人向學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應秉持公正立場處理。

四、又查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五、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六、有關行政中立宣導事項，本局業以108年11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80101153號、同年10月29日桃教人字第1080096061號及同年9月3日桃教人字第1080076239號函宣導在案（均計達），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

七、為維護學校行政中立形象及彰顯政府反賄決心，本局政風室亦以108年12月12日桃教政字第1080111644號函，請各校於選舉期間不得從事禁止之活動及不法選舉行為等，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政風室

